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公司资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出售持有的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治、许文来、韩士民

2022 年 12 月 8 日